

電話:02-8590-2896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:104年2月26日

承辦單位:統計處 勞動部網址:www.mol.gov.tw

主管姓名:劉處長天賜 新聞聯絡室:朱武智 先生

電話:02-8590-2935

手機: 0928-030-777 手機: 0910-234-533

新聞稿主(標)題:我國 104 年同酬日為 2 月 24 日,較去年 向前推進 4 天。

為藉由節日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,勞動部賡續公布我國同酬日,期 許各界共同為縮小兩性平均薪資差距而努力,兩性平均薪資受工作性質、年 資、學經歷、工作績效等因素影響致有差異。

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,以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103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較男性少15.0%,換言之,女性需比男性再工作 55 天 (兩性薪資差距 15.0%×365 日曆天≒55 天),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,因此 104 年同酬日為 2 月 24 日,較去年 2 月 28 日向前推進 4 天,顯示我國兩性薪資差距逐漸縮小。

近10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93年20.3%下降至103年15.0%,亦即 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75天減少至55天,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5.3個百分 點及減少20個工作天數。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 為小,103年我國為15.0%低於日本33.5%、韓國30.8%(102年)及美國17.5%。 依增減幅度觀察,近10年來我國縮小5.3個百分點,高於日本4.4個百分點、 美國2.1個百分點及韓國0.7個百分點(詳如圖1)。

表 1、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

| 年 別 | 兩性差距(%) | 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 | 同酬日期(推估日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3 年 | 20.3 | 75 天 | (94年3月16日) |
| 94 年 | 19.8 | 73 天 | (95年3月14日) |
| 95 年 | 18.8 | 69 天 | (96年3月10日) |
| 96 年 | 18.2 | 67 天 | (97年3月07日) |
| 97 年 | 18.6 | 69 天 | (98年3月10日) |
| 98 年 | 18.1 | 67 天 | (99年3月08日) |
| 99 年 | 17.3 | 64 天 | (100年3月05日) |
| 100年 | 17.6 (17.2) | 64 天 | 101年3月05日(101年3月04日) |
| 101 年 | 16.6 | 61 天 | 102年3月02日 |
| 102 年 | 16.1 | 59 天 | 103 年 2 月 28 日 |
| 103 年 | 15.0 | 55 天 | 104年2月24日 |
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說明:1.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;平均時薪=(經常性薪資+非經常性薪資(含加班費))/總工時。

2.採歐盟執委會設立「歐洲同酬日(EEPD)」之計算方法,365天×性別薪資差距。

3.100年括弧內為排除兒童托育機構修正後資料。

圖 1、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-行政院主計總處,薪資與生產力統計

韓國 — 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

日本-毎月勤労統計調査

美國一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

說明:1.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=(1-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×100。

2.韓國:94年以前為常僱員工,規模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,95年以後為全體受僱者。

3.日本:為規模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
4.美國: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